

羅時究

著作全集

第二卷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录

罗时究 著

第二卷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录

罗时宪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总 目 录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讲录	(1)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纂释	(17)

目 录

前言	(1)
(甲一) 解题	(1)
(甲二) 释前助解	(5)
(乙一) 引龙猛《中论》	(5)
(乙二) 引弥勒《辨中边论》	(5)
(甲三) 释正文	(7)
(乙一) 明能观智	(8)
(乙二) 明所观境	(9)
(丙一) 依四句以辨空性	(9)
(丁一) 依色蕴以辨四句	(9)
(丁二) 类余蕴皆有四句	(9)
(丙二) 依六义以显空相	(9)
(丁一) 依六义正显空相 (空性之相)	(10)
(丁二) 依空相遣六门法	(10)
(戊一) 遣五蕴	(10)
(戊二) 遣十二处	(10)
(戊三) 遣十八界	(11)
(戊四) 遣缘生	(11)
(戊五) 遣四谛	(11)
(戊六) 遣智断	(12)
(乙三) 明所得果	(12)
(丙一) 正明得果	(12)
(丙二) 引例证成	(13)
(丁一) 正明得果	(13)
(丁二) 举用叹胜	(13)

(戊一) 长行广释	(13)
(戊二) 举颂结叹	(14)
后序	(15)
后记一	(16)
后记二	(17)

前 言

佛教自东汉传来中国，至魏晋时般若思想盛行。姚秦鸠摩罗什译出《大品般若经》等后（这是大般若经的第二部分），他更将龙树菩萨对《大品般若经》的注释翻译出来，是为《大智度论》。从此，般若义理始真正流行中国。不过，亦有很多人觉得《大品般若经》虽好，《般若经》的全部却未齐全，故希望整套般若经能够被译出。此事业直至唐朝玄奘法师才完成。

玄奘法师自印度回国后，译出经典一千多卷，其中的六百卷是《大般若经》。他除《大般若经》外，更译出《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心经》，是不属于《大般若经》内的。很多学者认为《心经》是某些论师摘录《大般若经》的重要句义并采用当时流行的般若咒合在一起结集而成。

《般若心经》共有七个译本（民国以后译出的未算在内），玄奘法师所译是第二个译本。因为译得最好，故现时最流行的便是此本。此经共有二百六十字，乃六百卷《大般若经》的心脏、心要、精要。经中除末后的咒语外，其余语句都是从《大般若经》摘出的，故甚精简而扼要。

《心经》的注译十分多，自古至今的注释盖以百数。依我所见，诸注释中以唐朝的窥基法师、圆测法师和现代的印顺法师、韩清净四家最为可取。本书大体上是以参考上述诸家的著作而写成的。

今释此经，以三门辩说：甲一、解题，甲二、释前助解，甲三、释正文。

（甲一）解题

“般若”是梵语，普通译为智慧。但智慧有两种：

（一）有漏慧——不能断烦恼的，亦不一定是善的，或虽是善而力量

不足以断烦恼的，称为有漏慧。漏是烦恼的别名。这些慧，佛家又称之为世间慧。

（二）无漏慧——不与烦恼并存，不单可阻压烦恼，更有力量消灭烦恼的。这些慧，佛家称之无漏慧、无漏智或出世间慧，出世间智。

所以，般若如果译作智慧时，人们很易混乱，兼且有漏慧中包含有恶意与善慧，而无漏慧则是纯善。因此，“般若”一名从广义说，应该指的是有漏善慧和无漏慧。严格地说，指的是无漏慧，即能断除烦恼的智慧。

“波罗”者，彼岸也；“蜜多”者，到也。波罗蜜多可译作“彼岸到”。此乃印度文法，翻为中文则为“到彼岸”。“彼”与“此”相对，即是说由此岸到彼岸之意。此岸者，即生死流转的生命。今世为因，来世为果；来世为因，后后世为果；如是因果相续，无有穷尽，此情况谓之流转。这种状况亦似车轮转动一般，故又称轮回。彼岸者，乃指菩提与涅槃。菩提者，意指觉悟，音译菩提。普通所谓觉悟亦有善恶之分，故以音译流传；此指最高纯善的觉悟。涅槃者，普通译作解脱。解除生死流转的束缚，故称为解脱。又有译作圆寂的，意谓圆满寂静也。“圆”者有二义：一、周遍义，无乎不在，遍满时、空；二、完全义。“寂”者，寂静。众生起烦恼，作有漏业，而成苦因；若修行至苦因灭时，苦果亦灭。苦因苦果不生即“寂”也。故“圆寂”即周遍圆满的寂静状态。

涅槃的本质又是什么呢？所谓解脱、圆寂，乃指其相状而已，其本质为何呢？涅槃本质即真如，在众生言亦名佛性。本来自存的佛性，称为自性涅槃。修行至圆满的时候，烦恼全息，真如本体完全显现，个人生命与宇宙融为一体，我即宇宙，宇宙本质就是我，到此时天地与我合一。佛家说无我是指没有自主恒存的小我，非空虚一无所有。证涅槃即是真如佛性的显现，体即真如，相名涅槃。菩提加涅槃就是佛果，佛果亦即是大菩提大涅槃。

涅槃本质就是真如，但从不同角度观之，则有四涅槃之名。并非有四个涅槃，涅槃是一，角度不同则有四。或从修养之不同，乃有四级也。四涅槃说明如下：

（一）自性涅槃——自性乃本然而有的。众生的生命和宇宙万物皆真如所显现，故诸佛与众生皆同一体，乃至无情物亦同一真如体。

（二）有余依涅槃——简称有余涅槃。依者，精神所依的身体；身体是精神所依住处故。有余依即小乘人依四谛法修行，从知苦、断集、修

道、证灭，由初果乃至四果，成阿罗汉。此时本有的自性涅槃显现，名证涅槃。虽已证涅槃，却仍然有一残余的身体存在。就此情况下，称此自性涅槃为有余依涅槃。直至此残身入灭之前，仍名有余依涅槃。此身体因前世业报而残存，仍有微苦，唯入定至第四禅时才无苦受。

（三）无余依涅槃——在此残余的身躯灭后，个人的生命不复存在，唯有永恒的宇宙本质。就此情况，称为无余依涅槃。小乘有两种人，一种为定性小乘，修行至阿罗汉果位后人无余依涅槃而融归大我。另外一种则人有余依涅槃，直至肉身老死后，依愿力再起另一身体以修成佛之因，依山林修行，利用宿命通，观与何众生有缘，又以他心通观察有缘众生此时所处以救其苦等等，由此而修功德。此等阿罗汉虽能入无余依涅槃而不入，回心转向大乘。

（四）无住处涅槃——既不住于众生有烦恼的有漏生死，又不住于无余依涅槃，故称为无住处涅槃。此类人即是大乘菩萨，他既不入涅槃，以救众生苦为主而修行，由初地至十地，具圆满功德而证大菩提，虽能入涅槃而不住于涅槃。

此大菩提涅槃则为彼岸也。我们凡夫的生死流转名为此岸。由生死流转的凡夫，渡过此生死的河流，而到达菩提涅槃的彼岸，故称为“到彼岸”。“到彼岸”一语亦指渡过生死河流而到达菩提涅槃的方法。梵文直译“波罗蜜多”一语，除可直译为“到彼岸”之外，也可用文言，意译为“度”（即古渡字）。英国的 Edward Conze 则将“波罗蜜多”意译为“完成（Perfection）”，近时不少人跟随他。但我觉得还是我们先人译得较好。大乘修行有六种方式，称之为“六波罗蜜多”或“六度”。六度能统摄万行，故称“六度万行”。六波罗蜜多者：

（一）布施波罗蜜多——因为要打破个人的自私悭吝，故修行人应行布施。布施有三种：一、财施，谓舍财物施与贫苦者，于有恩、有德者加以供养，做作公益事业等是。二、法施，谓以佛法乃至世间知识，施诸众生。三、无畏施，谓令众生能除苦难，离诸恐惧。

（二）持戒波罗蜜多——其次于布施者，乃净戒波罗蜜多。持戒能令人离一切恶，修一切善，身心净化，堪能证得菩提、涅槃，故名到彼岸也。戒有三种：一、律仪戒，谓实践本分所应守的戒条，如在家佛徒所应行的五戒，出家人所应行的别解脱戒等。二、摄善法戒，谓修行一切应修的善法。摄善法戒，其数无边，举例而言，如亲近善友，敬事师长，勤修

止观，于他人善事欢喜赞叹，于自己善事回向菩提等等都是。三、饶益有情戒，谓利益一切众生。这戒也不可以条文规定，凡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事，力所能及都应去做，不做乃为违犯。

（三）安忍波罗蜜多——忍有三种：一、耐怨害忍，即他人加诸苦恼而能忍受。二、安受苦忍，修行虽遇贫、病、寒、热等苦而能不退。

三、谛察法忍，能于经论中甚深义理忍耐精研。

（四）精进波罗蜜多——向着大菩提、大涅槃的目标修行，精勤不息。精进亦有三种，恐繁不述。

（五）静虑波罗蜜多——静而能思虑，故名静虑。即修禅定，又即修止观的“止”。儒家有云：“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德。”佛家则谓以静虑为缘，能引发善的有漏智，再由有漏智引发出无漏智，断烦恼，证真如，乃至证得大菩提、大涅槃。静虑种类繁多，不述。

（六）般若波罗蜜多——无漏智被善的有漏智由定中引发，分为无概念的根本智和有概念的后得智，统称般若。行者修习止观，在第四禅中以有漏智慧先观境空，次观心空，次乃心境一时顿空，由此而引发无漏的根本智，再而后得智。由多修习此二智故，最后引发金刚喻定，销毁一切有漏种子及劣无漏种子而证佛果。又般若在止观中属“观”的方面。

成佛须有广大福智资粮，六度中前三度为福德资粮，般若为智慧资粮，精进、静虑二者则通福德、智慧。又六度中，前为方便（手段），后为目的。以布施为方便，持戒为目的；持成为方便，安忍为自的；再以安忍为方便，精进为目的；最后以静虑为方便，般若为目的。故学佛必以般若为最后目的，六度都是成就般若，最高的般若即是大菩提也。

佛陀教示弟子修习般若波罗蜜多，后来结集成很多般若经典，例如《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大乘理趣般若波罗蜜多经》、《胜天王般若波罗蜜多经》等等。后来又有学者将所有般若波罗蜜多经集合而成一大套，题其名为《大般若波罗蜜多经》。此经乃般若丛书，由唐朝玄奘法师翻译为中文，有六百卷之多。此《大般若经》非惟说般若波罗蜜多，亦旁及其余五度，不过将重点放在般若而已。故《大般若经》可说是包括了整套大乘佛法。在玄奘之前有好几个人将这经的一部分译成中文，而以后秦鸠摩罗什所译的最为畅达。他译出其中第二分二万五千颂为一百卷，名为《摩诃般若波罗蜜经》；第四分八千颂译成十卷，名为《小品般若波

罗蜜经》。又将它的第九分译成为《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流传很广。又因《般若经》过于繁重，故有菩萨将六百卷《大般若经》之精要抽出，成为一部简要的《般若经》，称为《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意即诸部《般若经》的“心”。“心”是精华、纲要的意思。此经只二百六十字，乃《大般若经》的纲要，若能将其其中义理铺排开去，何止成为六百卷《大般若经》，其实此经于六度万行无所不包也。

（甲二）释前助解

释正文前先引二论以助解释分二：（乙一）、引龙猛《中论》，（乙二）、引弥勒《辨中边论》。

（乙一）引龙猛《中论》

在未解释经文之前，先取龙猛《中论》中的一颂及弥勒《辨中边论》中的首颂以助解。初学者能了解这两颂后，《心经》的内容便很容易理解。先说龙猛颂。

颂云：“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空，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

颂中第一句总标一切有为法，第二、第三句以一双范畴释其义，就是说这些法从一方面看都是没有实在的自体的、空的；从另一方面看，空并不等于无，在众缘和合时却有幻有的假名显现。虽有假名显现，却是无自体的、空的，故假名不离于空的状态。空的状态也不离假名；假名是空的假名，空是假名的空。

（乙二）引弥勒《辨中边论》

《辨中边论》的“辨”即辨别，“中”即中道，“边”即偏见。此论是解释中道与偏见之论著，乃弥勒菩萨所造。论中有偈云：

“虚妄分别有，于此二都无。此中唯有空，于彼亦有此。

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无及有故，是则契中道。”

大乘佛教的唯识宗认为此世界及人生皆是由心变现出来的。心有八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末那识（无理性的执著，认为自我存在）及阿赖耶识（含摄一切种子，连自己的种子也包含在内）。此八识统称为心，而每识皆有其附属作用，叫做心所有法，简称心所。心与心所各有两类，一类是清净无漏的，要见道后始略起作用，成佛后乃流行无碍。另一类则为成佛前处凡夫位的有漏心与心所。有漏的心、心所又名“虚妄分别”。为什么叫它们做虚妄分别呢？因为佛家以为一切现象本来是不实在的，但我们却偏执之为实在，这不实在的东西即称为“虚妄”，凡夫对此虚妄的东西起分别心，执著为实在，此分别心便称为“虚妄分别”。由虚妄分别而执种种事物为实有，尤其执我为实有。所执的事物虽虚妄，但能执的心、心所却不是没有的，故称为“有”；“有”即是存在。宇宙间的山河大地、日月星辰，在佛家眼中皆是虚妄不实的，但众生却执之为实有。山河大地固是虚妄，但能执山河大地为实的这种作用则并不虚妄。所以说“虚妄分别有”。

在此虚妄分别之上，实在的能取、所取是不存在的，故云“于此二都无”。佛家从认识角度说明世界上的东西不外能取、所取两种。能取即能了解的东西，所取即被了解的东西。例如眼根能照见事物，故眼根为能取，色为认识的对象，故为所取。以至耳、鼻、舌、身、意诸根为能取，声、香、味、触、法诸境为所取。眼识等八个识的见分为能取，它们各自的相分便为所取。故这颂首二句之意为：虚妄分别是有的，但在此虚妄分别之上所执的实能取、实所取二事都是无的。（注意：实的能取、所取虽无，众缘聚集所现的似能取、似所取却不是无的，只是说它们由虚妄分别为缘而现。）

“此中唯有空，于彼亦有此”二句中，“此”即指虚妄分别，在此虚妄分别之中，只有空性存在。“空性”与“空”不同。“空”是形容词，指假的，不实在的，无实质的；“空性”则是名词，是指空的状态，不实在的性质，亦可释为宇宙的实体。此宇宙的实体不能用感官接触，凡夫的五识所接触的只是由实体所显现的现象而已。意识则可分为“有分别”与“无分别”两种。“有分别”即有概念，“无分别”即无概念。无分别意识不是无知的，它有的是纯粹经验。它能冥没于对境的自体中，这种纯粹的经验即无分别智。佛家说，能生起无分别智的意识，便可直接体验宇宙实体，因为概念是障碍，无分别则能除此障碍。无分别的意识中又有有

漏、无漏两种，它们都不是单独现行的，有许多个心所伴之而起，其中有一个具有抉择力的心所叫做“慧”。伴随无漏无分别意识而起的“慧”（普通称之为智），即般若智。能修学至无漏无分别意识生起时，才能真正把捉宇宙实体。第七末那识则是盲目的，第八阿赖耶识是机械性的（无分别意的渗透力叫做无分别智或根本智、正体智等），故此二识均不能了解本体，能了解本体的只有意识中无漏的无分别意识，但此种意识在凡夫阶段是不现起的，一定要从禅定中修习空观，将我执以至对其他一切事物之执著次第撤除，“损之又损，以至于无”，彻底了悟能取、所取都非实在。在我、法皆空后，空的概念亦要撤除，故说“空亦是空”。最后，将能了解空的道理的“空智”这个概念也撤除掉。这样，撤除一切概念，直至最终豁然开朗，无分别智出现，当下便证真如实体（生命本质，宇宙实体）。此种以“空”用来作手段，显露出来的真实体性，称为“空性”。

故在虚妄分别之上无实能取、实所取，其中只有空性。所谓虚妄分别乃空性显现的“用”，空性乃为“体”。此虚妄分别是空性显现的现象——用，并不能离开实体而存在。体与用二者是不离的，犹如华严宗人所喜说的“水不离波，波不离水”。而于彼空性之上亦只有虚妄分别，故说“于彼亦有此”。

所以世界上一切事物，说其完全空是不对的，因于空性上之虚妄分别是有的，但执之为实在亦不对，既不能说之为空无，亦不能说之为实有，“是故一切法，非空非不空”。为何说“非空非不空”呢？“有故、无故及有故”。虚妄分别是“有”故——但于虚妄分别上的实能取、实所取是“无”故。“及有故”者：谓于空性体上有虚妄分别之用，虚妄分别用之中又有空性体，二者互有故。若能于此彻底了解“有、无及有故”，便能契合中道之义。

（甲三）释正文

（甲三）释正文 经文分三：乙一、明能观智；乙二、明所观境分二；乙三、明所得果。

（乙一）明能观智

【经】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

【释】“观自在菩萨”有两种解释：一种为专有名词释，即世人所崇拜观世音菩萨；第二种为普通名词释，指凡修习止观到了不须加功而任运无相现行（不须加功自然而然地有无分别智现起）的阶段的第八地菩萨。藏文本《心经》中说此经乃佛加持观世音菩萨令告舍利子的，属于前说。另外有些学者则以为此经是佛说的，则是后说。两说之中，我取后说；因为（一）本经语句都取自《大般若经》，而这些话在《大般若经》中明明是佛讲的。（二）西藏译本是另一晚期传本，佛经中往往有两本经内容相同而序分给后人改变了的，藏译本不可作为标准。“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这句话于《大般若经》第四分《妙行品》等处时时出现。八地以上的菩萨，在修行甚深般若波罗蜜多时，便会与一般修习的情况不同。一般人所修习的乃浅的般若波罗蜜多，但此观自在菩萨所修习的是深的般若波罗蜜多。因八地以上的菩萨是随时随地都在定中，非同七地以下的菩萨有入定出定之分，所以此般若波罗蜜多，是深的般若波罗蜜多。在修行深的般若波罗蜜多时，无分别智现起，体验到五蕴皆空，此体验非由眼等五根而得，而是以无分别智直接观照，有如日光照临大地，亦如镜子呈现物像，洞察不只我是空的，连带造此假我的色、受、想、行、识五蕴皆是空的，乃至整个现象界无有不空。体验得五蕴皆空，就能彻底度脱一切痛苦灾厄。众生所以觉得痛苦者，因执五蕴为实有的自我，故觉痛苦，若不执为实有，则不会感觉痛苦。能摆脱一切执著，方能彻底离开一切痛苦灾厄。五蕴是什么呢？佛家认为众生的生命是由色、受、想、行、识五堆东西和合而成。“蕴”是堆的意思。五蕴中，色蕴是物质，余四蕴是精神现象。其中受蕴是苦乐等感受和作用，想蕴是对于所认识的对象取其形貌的取像作用，行蕴是发动行为的意志作用，识蕴是对于境物的了别作用。关于五蕴的详细解释，可读世亲的《俱舍论》和安慧的《大乘广五蕴论》。

（乙二）明所观境分二：

丙一、依四句以辨空性；丙二、依六义以显空相。

（丙一）依四句以辨空性分二：丁一、依色蕴以辨四句；丁二、类余蕴皆有四句。

（丁一）依色蕴以辨四句

【经】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释】舍利子是佛之大弟子，半音译，半义译，意即舍利之儿子，若全用音译则作舍利弗。舍利是他母亲的名字。佛或观自在菩萨欲唤起舍利子之注意，故唤其名。“色不异空……”等者：“不异”是不离的意思。以色蕴为例，依龙猛宗的意见，所谓色只不过是依众缘和合而生的假名，不离无自性（空）的状态；无自性的状态，亦非离色而独在的东西，色有空的状态，空是色的状态，二者是自体相即的。依弥勒宗的意见，色乃虚妄分别变现的，此虚妄分别是不离开空性（生命的本质，宇宙的实体）而存在的。空性亦不离色蕴而存在。色之与空性如波之与水，水不离波，波不离水。此不异指自体之无异。故再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性所显现，并不是二者凑合在一起；色就是空性，犹如金戒指即黄金，黄金与戒指并非二物。反过来说，空性亦是色的实质，故说“空即是色”。此四句若依禅宗之说，便成“色不离佛性，佛性不离色，色即是佛性，佛性即是色”，若依唯识宗之说，便是“色不离真如，真如不离色；色即是真如，真如即是色”。若依华严宗的说法则是“理事无碍”。这几句经文完全见于《大般若经》第二分《观照品》等。

（丁二）类余蕴皆有四句

【经】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释】“受”指苦、乐和不苦不乐的感受，“想”是取像作用，包括对于境界所起的印象，知觉和概念的作用；“行”是意志欲望等心作用，“识”是认识力；前面已解释过，这一句也见于《大般若经》第二分《观照品》等。不过它说：“受、想、行、识不异空，空不异受、想、行、识；受、想、行、识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识”，此较详细一些。

（丙二）依六义以显空相分二：丁一、依六义正显空相；丁二、依空相遣六门法。

（丁一）依六义正显空相（空性之相）

【经】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释】“是”作“此”字解。“相”字含有表征、特征、状况、标志、性质之义。“是诸法空相”可解作此诸法之空性特征。空性的特征是不生不灭的。本无今有，名生；由有变无，名灭。现象界中一切事物均有生有灭，如五蕴等；但此空性之特征却是不生不灭。空性是宇宙实体，本然存有，没有其他东西能生它，不会从无而有；后时也不会由有变无；故说“不生不灭”。依同理，现象界事物有垢有净，有增有减，但空性则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此“六不”只是例子而已，其实应该凡是相对的，均应以“不”来除之，如不常不断，不一不异，不来不去，不善不恶等千不万不。将相对分别的概念去除，方能契入中道。

浅显地说，就是：现象界是有分别界，有分别界中有生灭等相对的情况；空性是无分别界，没有生灭等相对的情况。也就是世俗谛中有生灭等，胜义谛中却无生灭等事。这几句经文也接续著见于《大般若经》第二分《观照品》，不过“垢”字译作“染”字。

（丁二）依空相遣六门法分六：戊一、遣五蕴；戊二、遣十二处；戊三、遣十八界；戊四、遣缘生；戊五、遣四谛；戊六、遣智断。

（戊一）遣五蕴

【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

【释】把现象界分为五堆，名为五蕴。从本体上说，则无所谓五蕴。例如金戒指、金炼，从现象上便有戒指与炼之分，若从本质上说，则只有一味黄金。所以从空性的角度观之，空性之中并无实的五蕴存在；证空性时亦不见有五蕴。就是说，世俗中有五蕴，胜义中没有五蕴也。这两句经文也见于《大般若经》第二分的《观照品》，不过这里的“是故”二字，彼译作“如是”。

（戊二）遣十二处

【经】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

【释】从空性的角度看十二处亦无。因为它们都是无自性的假体，或虚妄分别所现。十二处者：佛家将众生的生命主体析为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根是扶助义，出生义，是能扶助六识令其生长之意。这六根中前五根是感官，第六意根是思维活动的主体。佛家又把六根所取的对象

分为色、声、香、味、触、法六境。六根六境合为十二处。根、境相对，众生便有了生命活动。

（戊三）遣十八界

【经】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释】从空性的角度看，十八界也不是真实存在。十八界者：界是类义（唯识宗有说界是因义的，今不用），一众生主客观的存在共有十八类东西，就是前述六根、六境，加根境相对所产生的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及意识等六识，共为十八界。

（戊四）遣缘生

【经】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

【释】依同理、空性中亦无流转、还灭。什么叫做流转、还灭呢？佛家用十二有支说明众生生死轮回的现象，十二有支即（一）无明、（二）行、（三）识、（四）名色、（五）六处（六入）、（六）触、（七）受、（八）爱、（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十二段。小乘论书把十二支同轮回相配，众生过去世无始的烦恼，叫做无明；依过去世烦恼而作善恶行业，叫做行。由这过去二因，受胎的一刹那成为有情的分位，这就是识。受胎以后，六根尚未完备的有情分位，叫做名色。在胎内六根具足，即将出胎，叫做六处。出胎以后至二三岁只有接触感觉，尚未识别苦乐，是为受。十六七岁以后，爱欲渐盛，叫做爱。三十岁以后，贪欲旺盛，叫做取。依爱取的烦恼，做种种的业，定来世的果，这叫做有。依这现在世的三因而于未来出世的分位，叫做生。自生至死，叫做老死。以上的十二有支是流转轮回的现象，若要打断流转现象而证涅槃，就要釜底抽薪，先灭掉无明，无明灭则行灭，行灭则识灭，识灭则名色灭，名色灭则六处灭，六处灭则触灭，触灭则受灭，受灭则爱灭，爱灭则取灭，取灭则生灭，生灭则老死灭。这叫做还灭十二支。

（戊五）遣四谛

【经】无苦、集、灭、道。

【释】四圣谛亦无。四圣谛者，即苦、集、灭、道四谛，谛是真理的意思。佛成道后至鹿野苑为五贤者初转法轮三说四谛。第一说：此是苦，此是集，此是灭，此是道，这是教示四谛四相。第二说：苦当知，集当断，灭当证，道当修。这是教劝修行四谛。第三说：苦者我已知，集者我已断，灭者我已证，道者我已修。佛举自己证得四谛，今为三转十二行相

之义。苦即三界轮回生死烦恼主义，集谓积聚苦果之因，一切众生，无始以来，由贪瞋痴等烦恼，造积善恶业因，能招感三界生死等苦果。灭谓寂灭涅槃，灭尽三界结业烦恼；永无生死患累。道谓修戒、定、慧通向涅槃之道，总有七科：（一）四念处，（二）四正断，（三）四神足，（四）五根，（五）五力，（六）七觉支，（七）八正道。是亦总名为三十七助道品。

（戊六）遣智断

【经】“无智亦无得。”

【释】“智”指菩提，“得”谓涅槃。菩提是佛之智德，涅槃是佛之断德。

由“舍利子，色不异空”到“无智亦无得”，这一大段明所观之境，全见于《般若经》第二分，即第四百零三卷等。而简化其文句。内容是舍利子问佛，修行般若波罗蜜多的菩萨要与什么法相应才可以说是与般若波罗蜜多相应，佛答舍利子，说话很长，这是其中的一节。现在抄录《大般若经》文于后供读者参考：

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不异空，空不异受、想、行、识。受、想、行、识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识。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染、不净；不增，不减；非过去、非未来、非现在。如是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处，无耳、鼻、舌、身、意处；无色处，无声、香、味、触、法处。无眼界、色界、眼识界，无耳界、声界、耳识界，无鼻界、香界、鼻识界，无舌界、味界、舌识界，无身界、触界、身识界，无意界、法界、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灭，乃至无老、死、愁、叹、苦、忧、恼灭。无苦圣谛，无集、灭、道圣谛。无得，无现观……

（乙三）明所得果分二：丙一、正明得果；丙二、引例证成。

（丙一）正明得果

【经】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释】上文依空相遣六门法，今独言“无所得”者，乃举后显前也。